

赤峰黄金员工救助基金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让更多的人因赤峰黄金的发展而受益”的核心价值观，让劳动者体面劳动、让劳动者共享发展成果，保障全体员工劳有所得、病有所医、难有人帮，强化公司员工就业保障和救助体系，实现员工帮扶救助的制度化，经公司研究决定设立“赤峰黄金员工救助基金会”，负责按本办法的规定管理、运作员工救助基金。

第二条 员工救助基金的运作坚持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救助基金的审批流程应当高效，发放应当及时。

第三条 凡赤峰黄金集团公司在岗员工，符合救助条件的，均可按本办法享受相应的救助。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赤峰黄金员工救助基金会设立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公司工会主席担任，副主任由各子公司主管工会工作的副总经理担任，委员由各子公司委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

第五条 赤峰黄金员工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调查审核并上报救助申请、重大募集和捐助活动的筹备、收缴各单位捐款、发放救助款、资金管理、会议纪要记录整理等日常性工作。

第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核决定上报救助事宜等，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

特殊紧急情况，副主任有权召集临时会议研究决定临时上报救助事宜。

救助基金会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出席成员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会议要作好记录，由出席成员审阅、签名。

第三章 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七条 员工救助基金的主要来源有：

- 1、工会经费；
- 2、员工救助基金利息等收益；
- 3、集团高管带头，其他员工自愿捐助。

第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收到各项捐款后，应立即予以公示，并将款项及时存入基金会账户，总部工会负责管理本级基金账户，各子公司工会负责管理各自基金账户，并接受公司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申请救助条件

第九条 公司所有员工入职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救助：

- 1、员工因保护国家、企业、人民生命财产死亡或致残的；
- 2、员工患大病且给家庭造成特殊困难的；
- 3、困难员工子女考上国家统招的大学、大专的；
- 4、本办法实施后，生育三胎且家庭困难无力抚养的；
- 5、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泥石流、洪涝、火灾等）给员工家庭造成特殊困难的；
- 6、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认为其他需要救助的事项。

第五章 救助标准

第十条 员工因保护国家、企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死亡，一次性给付 5000 元补助金；家庭困难无力抚养未成年子女，或无力支付正在上大学子女学费的，可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员工因保护国家、企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致残，酌情给予一次或多次补助金。

第十二条 员工患大病（恶性肿瘤、尿毒症、肝硬化、再生障碍性贫血、脑出血、脑梗塞、股骨头坏死、心脏换瓣、心脏搭桥手术、安装起搏器等）且个人承担部分累计治疗费在五

万及以上，给家庭造成特殊困难的，可申请一次救助金 5000 元。

第十三条 困难职工子女，可申请如下救助：

1、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可申请一次性生活、学习救助金 1000 元/年；

2、子女考上国家统招大学可申请一次性救助金 3000 元，考上国家统招大专可申请一次性救助金 2000 元。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员工家庭造成特殊困难的，一次性给予补助金 1000 元。

第十五条 其他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救助的，酌情给予补助，一般情况下 2000 元。

第十六条 本章中规定的救助标准及具体实施由赤峰黄金员工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确定，一般情况下总部高管按照核定标准承担 15-20%（直接从个人工资中扣除），总部工会按照核定标准承担 5-10%（直接由总部工会账户拨付给子公司工会账户），各级上报救助对象的子公司工会承担 70-80%。

第六章 员工救助金的申请及给付

第十七条 员工发生符合本细则第四章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之一时，受益人或员工本人向所在单位或其工会提出给付员工救助金的书面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下列有关材料：

（一）医院或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二) 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致残诊断书或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的伤残鉴定书；

(三) 因保护国家、企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死亡的员工遗孤未满十八岁，须持户口本；因保护国家、企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死亡的员工遗孤在读的大学生、大专生，须持户口本、学生证；

(四) 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和住院费账单；

(五) 困难员工子女考上国家统招的大学、大专的，须持学校证明；

(六) 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各子公司接到申请后，要对有关申请材料逐一调查、审核，审核后将申请材料报送救助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对上报材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由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子公司办理相关救助发放事宜，并由各级子公司工会统一支付给救助员工。

第二十条 各子公司要做好员工的申请调查工作，调查工作要认真仔细、积极主动、准确及时，不得瞒报、弄虚作假。如发现有瞒报、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享受员工救助基金待遇的员工，仍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医疗、失业救济、劳动保险及有关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在职员工在赤峰黄金集团内部的调动，其所享受的员工救助基金待遇不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员工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赤峰黄金员工救助基金会救助申请表

单位：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开户行及 卡号			手机号码		
			身体状况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家庭其他 成员情况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年 龄	单 位 名 称	
往年救 助情况					

<p>帮扶救助 原因</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基金管理 委员会意 见</p>	<p>根据《赤峰黄金员工救助基金会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管理委 员会 年 月 日会议研究决定，救助方案如下：</p> <p>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